**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**

我是参加南京晓庄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。我已认真阅读教育部《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以及学校和招生学院发布的复试相关信息。

本人已完全知晓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，有关部门将依法予以严惩。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入学后3个月内，学校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**本人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**

一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、考试纪律和复试规则，诚信复试。

二、配合招生单位和学院做好复试准备工作。

三、复试前，保证各项材料提交的信息真实有效。

四、复试中，按照学院考试工作人员要求做好每个复试环节工作，遵守考场规则。

五、复试后，**不对外传播复试试题和复试过程任何细节。**

六、如在复试前、复试中和复试后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，一经查实，接受取消复试、录取资格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严肃处理。

**承诺人（签名）：**

 年 月 日